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10.24 12: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1080313.pdf
(111.10.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pdf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以簡稱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 (十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地方政府者，除另外規定外，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一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 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
- (三) 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四) 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者，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
- (三) 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 (四) 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指定之事項。

五、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依本署公告之規定，逕向本署提出。
- (二) 地方政府主管中小學：依本署公告之規定，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向本署提出。
- (三) 地方政府，依本署公告之規定，逕向本署提出。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各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符合教育部或本署之其他補助規定者，應優先依其他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之內容、目的，及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計畫內容與本要點、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
- (二) 前一年度本補助或本署依其他規定核定之補助，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七、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八、計畫及補助經費經本署核定後，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由本署逕行通知；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執行。
- 九、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檢討及建議、授權本署無償使用之授權書；申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者，應併附培訓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
- 十、本署得視需要，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 十一、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
依本要點授權使用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所定情事；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由產生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自行負責。
- 十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